

# 全球新冠肺炎确诊超1000万,死亡超50万 86天,全球确诊从百万到千万



(中新网)

## 事件概述

我们又见证了历史的不幸!美国约翰斯·霍普金斯大学实时统计数据显示,截至北京时间2020年6月28日17时47分,全球累计确诊新冠肺炎已超过1000万例,达10001527例;截至北京时间6月29日4时33分,全球新冠肺炎累计死亡超过50万例,升至500108例。4月3日,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累计超过100万例;6月28日,确诊病例累计超过1000万例,从百万到千万仅用了86天。根据6月1日至27日的平均数据计算,每24小时就有超过4700人死于与新冠病毒相关的疾病,也就是说,每1小时就有196人死亡,或者每18秒就有1人死亡。(来源:综合)

## 网友评论

@每日甜份:可见,新冠的杀伤力依然巨大。

@秃L个头:令人心惊的数字,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鲜活的生命,都是一个家庭中的亲密成员。

@水田村主人老米:严峻疫情很明显地让人看到,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相互合作共同面对挑战越来越急迫。

@刘兵天:只有重视应对疫情,团结合作才能共同抗疫,战胜疫情!

@张大帅:希望世界疫情早日结束,民众平安健康生活!世界加油!

@第七元素:2020,终将成为人类历史教科书中那本最厚的那本书,消除傲慢和偏见,善良尊重才是人类最高的文明。

## 小编说两句

这是一组令人痛心的数据,也远远超出人们的预期。让人忧虑的是,疫情仍在世界范围内迅速传播。人类不得不继续与病毒搏斗,拯救生命的“解药”在哪里?疫苗在路上,然而孕育时间依然漫长,即使在12至18个月内研发成功,已是“前所未有的速度”。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说:“在一个分裂的世界里,我们无法战胜这种流行病。”要战胜病毒,唯有人类团结、合作。



## 读者滞留图书馆避雨 遭保安“准时”驱赶?

### 事件概述

近日有网友爆料称,6月24日,数十名读者想在阳泉市图书馆避雨,但因到闭馆时间,保安强行锁门让大家离开。6月28日晚,阳泉市图书馆通报证实了此事,并称“该做法确实不妥”,“未考虑制度刚性与人性关怀之间的平衡”。通报还称,24日当天下午,安保人员延迟闭馆至5点50分,待雨渐停后,才进行清场闭馆措施。阳泉市图书馆将“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馆内人员的教育和管理,既要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刚性,也要考虑具体情况特殊性和弹性,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”。(来源:中新社)

### 网友评论

@Mandy:对你来说是避雨,对人家来说是加班,加班谁都不愿意啊。相互理解吧!

@阿夫正传:公共服务设施应体现公共人文关怀。规则的制定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,不能让教条主义剥夺规则的人性。

@浪人浪语:符合规定,不符合人情。没必要过度指责。

@yolanda8076:保安按照规章制度办事,群众想在图书馆躲雨,都没有问题。那双方为什么会吵架,问题在哪里?真的没地方躲雨吗?双方态度都很好吗?吵架能解决问题吗?为什么没人劝架?

@毛阿伟:好好的沟通是最好的方法,没事别嚷嚷起来。

@正力物业分析师大大张:打个电话请示领导再执行就可以处理好了。

@罔言:可不可以考虑搞个爱心雨伞啥的?

### 小编说两句

保安闭馆与读者躲雨,站在各自的立场上其实没有对错,更多的可能是双方的利益发生了冲突时,该如何化解?保安按规章办事,对于他来说是稳妥的处事方式。图书馆毕竟是为读者提供服务的场所,如果因为闭馆时间到而不分青红皂白对读者进行驱赶,似乎也说不过去。在这种情形下,请示上级,商量一个可行的临时解决方案可能更理想。相互理解配合,而不该互相为难。



## 碾压积水溅湿路人 一司机被罚200元

### 事件概述

梅雨季节,路上难免会有积水。近日,四川绵阳一男子站在路边等车,他身前的路面上有一滩积水。这时,一辆白色SUV驶过,溅起积水,让路边的男子湿了一身。男子意图找肇事司机理论,但肇事车驾驶人却并不予理会。随后,男子向交警部门举报。查看监控后,交警部门认定,肇事车驾驶人行为属于违法!目前,涉事司机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致歉,并罚款200元。(来源:央视)

### 网友评论

@瞄了个觉吖:非常不文明,没素质。惩罚得好!

@苑家的橙子啊:真的是,你坐在车里拉风,但别人在外面好无辜。

@先死先死\_后生后死:道个歉可能没事,直接跑没礼貌。

@鳳初瑤:不光是小汽车,还有电动车、摩托车,几乎每次下雨都不能幸免地被溅一身水……

@钙奶饼干子:有积水的地方开快了还容易打滑。

@你们都会胖胖哒:鉴于太多人不知道违反什么法律了,我在这普法下: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64条说,遇到漫水路需要低速通过,是法规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说,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,可以处罚200以下。通过这两条就可以处罚溅水的车主。

@oO小屁娃娃Oo:前天我就看到一部车溅了小朋友一身,下次再有就举报。

@齐小二的小甜点祝朱一龙平安喜乐:有时候真的很难避免,特别是晚上。

### 小编说两句

开车行经积水路面时呼啸而过,给行人溅一身泥水,这事儿很常见,但并不等于就是正常、正当操作,更不等于这就是合法合理行为。作为驾驶人,应当不会不知道,这种情况下“要低速缓慢通过,不得保持正常车速或加速通过”,这是驾考时的常见题目。文明驾驶,哪能“纸上谈兵”,得来真的。法规引导和日常执法,看来一个都不能少。



## 螺蛳拟列为保护动物 “螺蛳粉”还能吃吗?

### 事件概述

近日,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公开征求意见发布,“螺蛳”被拟新增列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名录。“螺蛳粉”还能吃吗?6月28日,记者从广西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获悉,名录中拟列为二级保护动物“螺蛳”与“螺蛳粉”中使用的田螺和石螺是完全不同的物种,“拟列为二级保护动物‘螺蛳’,是田螺科、螺蛳属,主要生长在云南省的高原湖泊中,下面还分6个种。别说吃了,可能一般人连见都见不到。”“螺蛳粉”的生产和食用完全不受名录的影响。(来源:北青报)

### 网友评论

@靳生有你相伴:此螺蛳非彼螺蛳,该吃吃。

@一响梦贪欢i:我还以为是螺蛳粉吃成濒危了,哈哈!

@地形图的判读:专家:别瞎操心,该吃吃你的。

@鱼跃稻香:螺蛳粉狂热爱好者们纷纷表示松了一口气。

@贵妃的半杯红酒:老板,来份没有螺蛳的螺蛳粉!

@Brute殿下:一般石螺等螺类在桂柳话中,统一称为螺蛳,但是螺蛳粉都是用石螺熬制的汤,以前的螺蛳粉是没有任何石螺肉或者其他肉类,随着经济快速发展,现在部分品牌慢慢加入肉类。

@甘恩Grace:螺蛳有很多种,我小时候喜欢弄田螺,田螺也属于二级保护动物吗?

@云游菲菲:肯定不是一个品种,江南这里到了季节很喜欢吃螺蛳的,湖里河里非常多,随便捞,显然不会是同一种东西。

### 小编说两句

螺蛳粉可以放心嗦,因为螺蛳粉里根本没有“螺蛳”,螺蛳粉的螺不是这种“螺蛳”啊。还有我们无锡人喜欢吃的“蜆螺”,天气越来越热,烧烤、小龙虾、炒蜆螺,可谓夜宵三大宝。但是,在满足口腹之欲的同时,大家一定要当心啦,不是什么长得像螺的都能吃,切勿误食织纹螺中毒。总之,安心嗦粉!晚饭要不要预定螺蛳粉?